

山西省医保信息平台 运城地方数据专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408992025CGK00025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山西巨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28 |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37 |
|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 91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8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山西省医保信息平台运城地方数据专区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8992025CGK00025
2. 项目名称：山西省医保信息平台运城地方数据专区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最高限价：1804000 元
5. 采购需求：山西省医保信息平台运城地方数据专区建设项目，本次采购不分包，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8日00时00分至2025年3月25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开标时间：2025年4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陶朱公街金融创新示范区 A3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人防大楼

联系方式：0359-2228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巨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东城街道红旗东街庙村九组西二巷 8 号

联系方式：0359-5757488

电子邮箱：sxjngcgs@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863596055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细 目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 | 名 称：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人防大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59-222805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名 称：山西巨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东城街道红旗东街庙村九组西二巷8号 联系方式：0359-5757488 电子邮箱：sxjngcgs@163.com |
| 3 | 项目名称 | 山西省医保信息平台运城地方数据专区建设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 |
| 5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6 | 采购项目预算 | 最高限价：1804000 元 |
| 7 | 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元）。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3.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本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对公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5. 交纳账户信息： 基本户开户名称：山西巨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户开户银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人民北路支行 基本户账号：2004300000001099 |

| | | |
|----|----------|--------------------------------------------------------------------------------------------------------------------------------------------------------------------------------------------------------------------------------------------------------------------------------------------------------------------------------------------------------------------------|
| | | <p>基本户开户支行号：313181006324</p> <p>6. 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限应满足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电话确认（sxjngcg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p> <p>7.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8. 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p> <p>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p> |
| 8 | 投标文件递交 | <p>【供应商无须参加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政采云平台中完成递交（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
| 9 | 投标文件递交 | <p>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7日9时00分</p> <p>递交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政采云平台</p>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址 | <p>开标时间：2025年4月7日9时00分</p> <p>开标地点：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陶朱公街金融创新示范区 A306</p> |
| 11 |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 | <p>（1）有效的营业执照；</p> |

| | |
|---|----------------------------------------------------------------------------------------------------------------------------------------------------------------------------------------------------------------------------------------------------------------------------------------------------------------------------------------------------------------------------------------------------------------------------------------------------------------------------------------------------------------------------------------------------------------------------------------------------------------------------------------------------------------------------------------------------------------------------------------------------------------------------|
| 料 | <p>(2) 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3)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注:(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p> |
|---|----------------------------------------------------------------------------------------------------------------------------------------------------------------------------------------------------------------------------------------------------------------------------------------------------------------------------------------------------------------------------------------------------------------------------------------------------------------------------------------------------------------------------------------------------------------------------------------------------------------------------------------------------------------------------------------------------------------------------------------------------------------------------|

| | | |
|----|---------------|--------------------------------------------------------------------------------------------------------------------------------------------------------------------------------------------------------------------------------------------------------------------------------------------------------------------------------------------------------------------------------------------------------------------------------------------------------------------------------------------------------------------------------------------------|
| | | <p>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处罚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投标；</p> <p>若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伪造资料的，不仅其投标将被否决，还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
| 12 | 招标代理费 | <p>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47%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壹万零柒拾元。招标代理费在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采用现金、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
| 1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 <p>1.（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p>（2）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2.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p> <p>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p> |

| | |
|--|-------------------------------------------------------------------------------------------------------------------------------------------------------------------------------------------------------------------------------------------------------------------------------------------------------------------------------------------------------------------------------------------------------------------------------------------------------------------------------------------------------------------------------------------------------------------------------------------------------------------------------------------------------------------------------------------------------------------------------------------------------------------------------------------------------------------------------------------------------------------------|
| | <p>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第16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3.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20%（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报价扣除比例为15%，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4.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p> <p>5.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该通知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p> |
|--|-------------------------------------------------------------------------------------------------------------------------------------------------------------------------------------------------------------------------------------------------------------------------------------------------------------------------------------------------------------------------------------------------------------------------------------------------------------------------------------------------------------------------------------------------------------------------------------------------------------------------------------------------------------------------------------------------------------------------------------------------------------------------------------------------------------------------------------------------------------------------|

| | | |
|----------------------------------------------------------------------------------------------------------------------------------------------------------------------------------------------------------------------------------------------------------------------------------------------------------------------------------------------------------------------------------------------------------------------------------|------------|----------------------------------------------------------------------------------------------------------------------------------------------------------------------------------------------------------------------------------------------------------------------------------------------------------------------------------------|
| | | <p>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7.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8.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予以优先采购。</p> |
| 15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如下： |
| <p>一、总体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sxzfcg.zcygov.cn/) 政采云平台组织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平台注册后方可参与投标。</p> <p>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在线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p> <p>3. 投标截止时间已到，进入解密环节（供应商须自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报价视为无效；</p> <p>二、投标文件补充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p> <p>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须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确保文件合法有效。</p> <p>2. 投标文件递交</p> | | |

在线加密递交正式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加密递交正式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一并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6.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完整资料，或者在投标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内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地址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至少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或者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采购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响应部分、报价要求响应部分、商务、技术响应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8.2.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响应部分、报价要求响应部分、商务、技术响应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须上

传完整版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文件时在商务技术响应部分上传完整版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封面及目录，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8.3.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单位、法人及授权代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确保投标文件合法有效。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将被否决其投标。

8.4.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资格响应部分

- 1) *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代表证明；
- 3)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6)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3）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 1) *投标函；
- 2) *商务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 3)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 5) 供应商企业简况；
- 6)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 7)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 8)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5.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存档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6.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1804000 元

8.7. 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 元）。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本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对公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5）交纳账户信息：

基本户开户名称：山西巨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户开户银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人民北路支行

基本户账号：2004300000001099

基本户开户支行号：313181006324

（6）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应满足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电话确认（sxjngcg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

（7）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

(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

(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弄虚作假的；
- ③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④ 中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⑥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⑦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⑧ 中标人未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⑨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8.8.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相关的内容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能证明或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9.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单位、法人及授权代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确保投标文件合法有效。

- 1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名章。
-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采购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 11.5. 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11.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 11.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各供应商须通过山西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在开标时使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2. 未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未按规定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政采云平台。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按照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

15.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3. 供应商须使用供应商本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在供应商后台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须自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限为解密环节开始 30 分钟，30 分钟内未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进行电子唱标。

15.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唱标结束后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须使用 CA 进行电子签章确认。

15.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
| 供应商代表证明 | 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

| | |
|------------------------------------|------------------------------------------------------------------------------------------------------------------------------------------------------------------------------------------------------------------------|
| | <p>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p> |
| <p>基本账户开户证明</p> | <p>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完整有效，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p> |
| <p>投标保证金</p> | <p>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投标保证金须按照采购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p> |
|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 <p>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且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p> |
|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 <p>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且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p> |
|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 <p>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且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p> |
|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 <p>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且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p> |
|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 <p>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且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p> |
| <p>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 <p>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或其他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
| <p>诚信投标承诺书</p> | <p>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且</p> |

| | |
|--|------------------------------|
| | 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 无效 |
|--|------------------------------|

六、 评标程序和要求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抽取专家，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山西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共同组成。

1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7. 符合性审核

17.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17.2.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所提供的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8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D.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等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E.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的；
- F.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G.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3.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除第(3)款情形之外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 投标的澄清

- 1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18.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理时间指的是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书面要求后 **30 分钟内**。

19.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当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当供应商综合评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1. 评标过程保密

-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3. 采购项目废标

23.1. 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2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3.3.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 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

2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招标代理费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47%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壹万零玖拾伍元。招标代理费在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采用现金、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26.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26.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 26.5. 违反 26.1 条、2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 28.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 询问和质疑

29.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 29.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 2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 29.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 29.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29.5.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9.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29.8.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10.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 违约处罚

3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一、项目验收

31.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验收：

(1) 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或受委托的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确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负责人；

(2) 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制定验收方案；

(3) 开展验收活动；

(4)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投标报价及折扣；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售后服务的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2、“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1 节能环保原则：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原则：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除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2.2.1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20%（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报价扣除比例为15%，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2.2 支持监狱企业：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3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2.3 涉及正版软件的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 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2.4 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 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 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5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折扣, 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 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7 其他原则:

2.7.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用同一

标准进行评标。

2.7.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7.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7.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二、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符合性审查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供应商名称 |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 | 投标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
|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 | 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报价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

| | |
|------|---------------------------------------------------|
| 商务要求 |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要求 |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内容、标准及所占分值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 一、商务部分(17分) | 得分 |
|---------------------------------------------------------------------------------------------------------------------------------------------------------------------------------------------------------------------------------------------------------------------|-----------|
| <p>1、业绩（10分）</p> <p>提供在开标截止日期前3年内同类型合同案例，必须提供以下内容：①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正式发票（或项目结算凭证）；②合同核实单位、合同核实联系人、合同核实联系电话。每提供一个同类型项目合同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注：合同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即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行政审批部门的证明文件。</p> | 10 |
| <p>2、投标人综合实力（7分）</p> <p>1、投标人具有CMMI3软件成熟度认证、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及认证、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管理体系：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0.5分，最高3分；</p> <p>3、提供医保领域相关的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p> | 7 |

| | |
|------------------------------------------------------------------------------------------------------------------------------------------------------------------------------------------------------------------------------------------------------------------------------------------------------------------------------------------------------------------------------------------------------------------------------------------------------------------------------------------------------------------------------------|-----------|
| 分。 以上内容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二、技术部分（73分） | 73 |
| 1、本项目服务方案（18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背景及现状分析、项目实施计划、总体工作思路、软件系统运维方案、实施服务保障安排、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期保障措施、重难点运维方案、定时巡检方案及需求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8分。 | 18 |
| 2、技术支持团队（9分） 1) 项目总负责人（2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1名丰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面的均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2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1名具备丰富信息系统分析和设计经验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证书，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面的均不得分。 3) 安全专员（1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1名具备丰富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经验的安全专员，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4) 其他项目队伍配备（4分） 投标人配备其他主要技术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专员），每包含1名具有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用于本项目技术支持团队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所配备人员的证明材料，人员均须提供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书、资质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 9 |
| 3、培训方案（10分） | 10 |

| | |
|-----------------------------------------------------------------------------------------------------------------------------------------------------------------------------------------------------------|----|
|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课时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p> | |
| <p>4、总体设计方案（14 分）</p> <p>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总体的设计方案，包括实施系统部署、总体架构、系统软件功能描述、数据架构设计、网络架构设计、技术服务流程、资源库设计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针对本项目软件开发的合理性、稳定性、可用性进行评价，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功能需求设计无关，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4 分。</p> | 14 |
| <p>5、应急预案（6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的应急方案及措施；②对发现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的应急方案及措施；③对发现和处理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6 分。</p> | 6 |
| <p>6、安全保密措施（8 分）</p> <p>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项目资料后期归集措施、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移交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8 分。</p> | 8 |
| <p>7、售后服务（8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及服务响应、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故障排除及应急措施等，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8 分。</p> | 8 |
| <p>四、价格分（10 分）</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 10 |

说明：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注：

1) 若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照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若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 若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企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当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当供应商综合评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要求：依据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协商；
3.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二、技术要求：

一、专区功能清单

1、专区业务经办模块建设

专区业务经办模块是对现有全省医保信息化平台业务功能的补充，主要包括“两定”医药机构总额控制年终清算、定点医院年度总额控制测算、医师专家库管理、医药机构绩效考核管理四个方面，具体功能列表如下：

表 1-1 专区业务经办模块功能清单

| 序号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说明 |
|----|----------------|--------------------|--------------------|
| 1 | 两定医药机构总额控制年终清算 | 定点考核分值维护 | 定点考核分值维护 |
| 2 | | 年终清算总控额度调整 | 年终清算总控额度调整 |
| 3 | | 年中退出医保协议登记 | 年中退出医保协议登记 |
| 4 | | 年终清算数据生成 | 年终清算数据生成 |
| 5 | | 年终清算数据核对 | 年终清算数据核对 |
| 6 | | 年终清算数据申请 | 年终清算数据申请 |
| 7 | | 年终清算数据审核 | 年终清算数据审核 |
| 8 | | 清算结果上传医保平台 | 定点医药机构年终清算结果上传 |
| 9 | | 定点月结流程查询 | 定点月结流程查询 |
| 10 | | 定点月结支付信息查询 | 定点月结支付信息查询 |
| 11 | | 定点月结扣款信息查询 | 定点月结扣款信息查询 |
| 12 | | 定点年终清算申请信息查询 | 定点年终清算申请信息查询 |
| 13 | | 定点年终清算审核信息查询 | 定点年终清算审核信息查询 |
| 14 | | DRG 清算信息查询 | DRG 清算信息查询 |
| 15 | | DRG 清算机构年终清算抵扣信息查询 | DRG 清算机构年终清算抵扣信息查询 |
| 16 | | 定点月结支付单打印 | 定点月结支付单打印 |
| 17 | | 年终清算核拨表 | 年终清算核拨表 |

| | | | |
|----|----------------------|----------------|----------------|
| 18 | | 基层医药机构保证金返还表 | 基层医药机构保证金返还表 |
| 19 | | 生育保证金返还表 | 生育保证金返还表 |
| 20 | 定点医院 年度总额 控制测算 | 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 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
| 21 | | 预留费用维护 | 预留费用维护 |
| 22 | | 预留费用确认 | 预留费用确认 |
| 23 | | 县区测算数据生成 | 县区测算数据生成 |
| 24 | | 县区测算数据确认 | 县区测算数据确认 |
| 25 | | 未满三年定点测算数据生成 | 未满三年定点测算数据生成 |
| 26 | | 未满三年机构测算数据确认 | 未满三年机构测算数据确认 |
| 27 | | 收费类别测算数据生成 | 收费类别测算数据生成 |
| 28 | | 收费类别测算数据确认 | 收费类别测算数据确认 |
| 29 | | 医疗机构测算数据生成 | 医疗机构测算数据生成 |
| 30 | | 医疗机构测算结果维护 | 医疗机构测算结果维护 |
| 31 | | 医疗机构测算结果验证 | 医疗机构测算结果验证 |
| 32 | | 医疗机构测算数据确认 | 医疗机构测算数据确认 |
| 33 | | DRG 计算参数测算 | DRG 计算参数测算 |
| 34 | | DRG 计算参数确认 | DRG 计算参数确认 |
| 35 | | 新增机构总控额度维护 | 新增机构总控额度维护 |
| 36 | | 新增机构总控额度确认 | 新增机构总控额度确认 |
| 37 | | 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信息查询 | 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信息查询 |
| 38 | | 预留费用查询 | 预留费用查询 |
| 39 | | 县区测算数据查询 | 县区测算数据查询 |
| 40 | | 未满三年定点测算数据查询 | 未满三年定点测算数据查询 |
| 41 | | 收费类别测算数据查询 | 收费类别测算数据查询 |
| 42 | | 医疗机构测算数据查询 | 医疗机构测算数据查询 |
| 43 | | 医疗机构总控额度修改记录查询 | 医疗机构总控额度修改记录查询 |
| 44 | | 县区总控指标报表 | 县区总控指标报表 |
| 45 | | 定点机构总控明细报表 | 定点机构总控明细报表 |
| 46 | | DRG 机构总控明细报表 | DRG 机构总控明细报表 |
| 47 | | 定点机构总控指标告知书 | 定点机构总控指标告知书 |
| 48 | | 县市区总控汇总表 | 县市区总控汇总表 |
| 49 | | 全市各项指标汇总表 | 全市各项指标汇总表 |
| 50 | 县区总额汇总对比表 | 县区总额汇总对比表 | |
| 51 | 收费类别汇总对比表 | 收费类别汇总对比表 | |
| 52 | 医保专家 库 | 医保专家所属机构信息新增 | 医保专家所属机构信息新增 |
| 53 | | 医保专家所属机构信息维护 | 医保专家所属机构信息维护 |
| 54 | | 专家基本信息新增 | 专家基本信息新增 |
| 55 | | 专家基本信息维护 | 专家基本信息维护 |
| 56 | | 专家信息审核 | 对新增和维护的专家信息进审核 |
| 57 | | 特药审核专家基本信息查询 | 专家基本信息查询 |

| | | | |
|----|--------------|-------------------|-------------------|
| 58 | | 慢性病认定专家基本信息查询 | 慢性病认定专家基本信息查询 |
| 59 | | 居民两病认定专家基本信息查询 | 居民两病认定专家基本信息查询 |
| 60 | | 新增定点验收专家基本信息查询 | 新增定点验收专家基本信息查询 |
| 61 | | 定点年度考核专家基本信息查询 | 定点年度考核专家基本信息查询 |
| 62 | | 医师专家相关附件预览下载 | 医师专家相关附件预览下载 |
| 63 | 医药机构 绩效考核 |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指标配置管理 |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指标配置管理 |
| 64 | | 基础考核信息管理 | 基础考核信息管理 |
| 65 | | 医保考核信息管理 | 医保考核信息管理 |
| 66 | | 就医考核信息管理 | 就医考核信息管理 |
| 67 | | 住院考核信息管理 | 住院考核信息管理 |
| 68 | | 药品考核信息管理 | 药品考核信息管理 |
| 69 | | 收费考核信息管理 | 收费考核信息管理 |
| 70 | | 各项指标考核信息管理 | 各项指标考核信息管理 |
| 71 | | 网络信息系统考核管理 | 网络信息系统考核管理 |
| 72 | | 社会评价考核信息管理 | 社会评价考核信息管理 |
| 73 | | 试点加分信息管理 | 试点加分信息管理 |
| 74 | | 其他加分信息管理 | 其他加分信息管理 |
| 75 | |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数据生成 |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数据生成 |
| 76 | |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数据审核 |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数据审核 |
| 77 | | 医药机构绩效等级划分 | 医药机构绩效等级划分 |
| 78 | |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分级确认 |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分级确认 |
| 79 | | 基础考核信息查询 | 基础考核信息查询 |
| 80 | | 医保考核信息查询 | 医保考核信息查询 |
| 81 | | 就医考核信息查询 | 就医考核信息查询 |
| 82 | | 住院考核信息查询 | 住院考核信息查询 |
| 83 | | 药品考核信息查询 | 药品考核信息查询 |
| 84 | | 收费考核信息查询 | 收费考核信息查询 |
| 85 | | 各项指标考核信息查询 | 各项指标考核信息查询 |
| 86 | | 网络信息系统查询 | 网络信息系统查询 |
| 87 | | 社会评价信息查询 | 社会评价信息查询 |
| 88 | | 试点加分信息查询 | 试点加分信息查询 |
| 89 | | 其他加分信息查询 | 其他加分信息查询 |
| 90 | |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查询 |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查询 |
| 91 | | 医药机构绩效等级划分查询 | 医药机构绩效等级划分查询 |
| 92 | | 医药机构考核信息未确认机构信息查询 | 医药机构考核信息未确认机构信息查询 |

| | | | |
|----|--|------------------|------------------|
| 93 | |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结果告知书 |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结果告知书 |
| 94 | |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按等级划分统计表 |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按等级划分统计表 |
| 95 | | 各县区医药机构绩效考核对比分析表 | 各县区医药机构绩效考核对比分析表 |

2、数据运用分析模块建设

数据运用分析模块是根据运城市日常业务分析和数据提取需求，对医保档案、征缴、结算相关基础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汇总，主要包括综合信息查询、参保单位分析、参保人员分析、基金征收分析、住院情况分析、异地就医分析、慢特病分析、门诊统筹分析、门诊共济分析、中医适宜技术分析、日间治疗分析、大病费用分析、医疗救助分析、药店购药分析、DRG 专项分析共计 15 个方面，具体功能列表如下：

表 1-2 数据运用分析模块功能清单

| 序号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说明 |
|----|--------|-----------------|-------------------------------------|
| 1 | 综合信息查询 | 个人健康状况查询 | 个人健康状况查询 |
| 2 | | 各医疗机构指定项目汇总信息查询 | 各医疗机构指定项目汇总信息查询 |
| 3 | | 各医疗机构指定项目结算明细查询 | 各医疗机构指定项目结算明细查询 |
| 4 | | 各医疗机构指定项目费用明细查询 | 各医疗机构指定项目费用明细查询 |
| 5 | | 医保结算信息灵活查询 | 医保结算信息灵活查询 |
| 6 | 参保单位分析 | 单位明细信息查询 | 单位明细信息查询 |
| 7 | | 工各县区参保单位统计 | 工各县区参保单位统计 |
| 8 | | 参保单位按单位别统计 | 参保单位按单位别统计 |
| 9 | 参保人员分析 | 参保人员明细信息查询 | 可根据统筹区、性别、人员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参保单位、参保状态进行查询 |
| 10 | | 特殊身份人员信息查询 | 可根据统筹区、人员身份、证件号码、参保单位、参保状态进行查询 |
| 11 | | 各县区参保人数统计 | 各县区参保人数统计 |
| 12 | | 参保人员按参保单位类别统计 | 参保人员按参保单位类别统计 |
| 13 | |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统计 |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统计 |
| 14 | | 参保人员按身份类别统计 | 参保人员按身份类别统计 |

| | | | |
|----|------------|--------------------|-------------------------|
| 15 | 基金征收 分析 | 参保单位欠费明细记录查询 | 参保单位欠费明细记录查询 |
| 16 | | 单位缴费明细查询 | 可根据统筹区、缴费类型、缴费年月查询 |
| 17 | | 个人缴费明细查询 | 可根据统筹区、人员类别、缴费年月、缴费类型查询 |
| 18 | | 城乡居民相比上年度未交费人员明细查询 | 城乡居民相比上年度未交费人员明细查询 |
| 19 | | 各县区按年月基金征收统计 | 各县区按年月基金征收统计 |
| 20 | | 各县区基金征收划入个人账户信息统计 | 各县区基金征收划入个人账户信息统计 |
| 21 | | 各县区单位欠费信息统计 | 各县区单位欠费信息统计 |
| 22 | | 城乡居民各县区个人缴费情况统计 | 城乡居民各县区个人缴费情况统计 |
| 23 | | 城乡居民各级财政补助情况统计 | 城乡居民各级财政补助情况统计 |
| 24 | | 城乡居民相比上年度未交费人员统计分析 | 城乡居民相比上年度未交费人员统计分析 |
| 25 | 住院情况 分析 | 住院结算明细查询 | 住院结算明细查询 |
| 26 | | 住院费用清单查询 | 住院费用清单查询 |
| 27 | | 各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情况分析 | 各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情况分析 |
| 28 | | 各医疗机构基金支出情况分析 | 各医疗机构基金支出情况分析 |
| 29 | | 按就诊类别分析住院情况 | 按就诊类别分析住院情况 |
| 30 | | 按收费类别分析住院情况 | 按收费类别分析住院情况 |
| 31 | | 按是否公立医院分析住院情况 | 按是否公立医院分析住院情况 |
| 32 | | 按县区分析住院费用情况 | 按县区分析住院费用情况 |
| 33 | | 各县区超支情况分析 | 各县区超支情况分析 |
| 34 | | 高值耗材费用分析 | 高值耗材费用分析 |
| 35 | 异地就医 分析 |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明细查询 |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明细查询 |
| 36 | | 异地就医手工结算明细查询 | 异地就医手工结算明细查询 |
| 37 | | 异地就医流向分析 | 异地就医流向分析 |
| 38 | |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分析 |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分析 |
| 39 | | 异地就医结算人次费用分析 | 异地就医结算人次费用分析 |
| 40 | 慢特病分 析 | 慢性病结算明细查询 | 慢性病结算明细查询 |
| 41 | | 特药结算明细查询 | 特药结算明细查询 |
| 42 | | 两病结算明细查询 | 两病结算明细查询 |
| 43 | | 各医疗机构慢性病结算情况统计 | 各医疗机构慢性病结算情况统计 |
| 44 | | 各医疗机构特药结算情况统计 | 各医疗机构特药结算情况统计 |

| | | | |
|----|----------|-------------------|-------------------|
| 45 | | 各医疗机构两病结算情况统计 | 各医疗机构两病结算情况统计 |
| 46 | | 各医疗机构慢性病按病种结算情况统计 | 各医疗机构慢性病按病种结算情况统计 |
| 47 | | 各医疗机构特药按病种结算情况统计 | 各医疗机构特药按病种结算情况统计 |
| 48 | | 各医疗机构两病按病种结算情况统计 | 各医疗机构两病按病种结算情况统计 |
| 49 | | 慢性病备案情况分析 | 慢性病备案情况分析 |
| 50 | | 特药备案分析 | 特药备案分析 |
| 51 | | 两病备案分析 | 两病备案分析 |
| 52 | 门诊统筹分析 | 门诊统筹结算明细查询 | 门诊统筹结算明细查询 |
| 53 | | 各医疗机构门诊统筹就诊人次分析 | 各医疗机构门诊统筹就诊人次分析 |
| 54 | | 各医疗机构门诊统筹次均费用分析 | 各医疗机构门诊统筹次均费用分析 |
| 55 | | 参保人门诊统筹就诊频率分析 | 参保人门诊统筹就诊频率分析 |
| 56 | | 门诊统筹年度额度使用情况分析 | 门诊统筹年度额度使用情况分析 |
| 57 | | 门诊统筹就诊病种分析 | 门诊统筹就诊病种分析 |
| 58 | 门诊共济分析 | 门诊共济计算明细查询 | 门诊共济计算明细查询 |
| 59 | | 医疗机构门诊共济就诊人次分析 | 医疗机构门诊共济就诊人次分析 |
| 60 | | 医疗机构门诊共济次均费用分析 | 医疗机构门诊共济次均费用分析 |
| 61 | | 门诊共济使用人群分析 | 门诊共济使用人群分析 |
| 62 | 中医适宜技术分析 | 中医适宜技术结算明细查询 | 中医适宜技术结算明细查询 |
| 63 | | 中医适宜技术就诊人次分析 | 中医适宜技术就诊人次分析 |
| 64 | | 中医适宜技术费用分析 | 中医适宜技术费用分析 |
| 65 | | 中医适宜技术就诊病种分析 | 中医适宜技术就诊病种分析 |
| 66 | 日间治疗分析 | 日间治疗结算明细查询 | 日间治疗结算明细查询 |
| 67 | | 日间治疗就诊人次分析 | 日间治疗就诊人次分析 |
| 68 | | 日间治疗费用分析 | 日间治疗费用分析 |
| 69 | | 日间治疗就诊病种分析 | 日间治疗就诊病种分析 |
| 70 | 药店购药分析 | 药店购药结算明细查询 | 药店购药结算明细查询 |
| 71 | | 各药店医保结算人次分析 | 各药店医保结算人次分析 |
| 72 | | 各药店医保结算费用分析 | 各药店医保结算费用分析 |
| 73 | | 参保人药店购药频率分析 | 参保人药店购药频率分析 |
| 74 | | 参保人药店购药费用分析 | 参保人药店购药费用分析 |
| 75 | 大病费用分析 | 各医疗类别大病费用报销明细查询 | 各医疗类别大病费用报销明细查询 |

| | | | |
|----|--------------|-----------------------|-----------------------|
| 76 | | 各县区大病费用统计分析 | 各县区大病费用统计分析 |
| 77 | | 各医疗机构大病费用统计分析 | 各医疗机构大病费用统计分析 |
| 78 | | 各类人群大病费用统计分析 | 各类人群大病费用统计分析 |
| 79 | 医疗救助 分析 | 各医疗类别医疗救助费用报销 明细查询 | 各医疗类别医疗救助费用报销明 细查询 |
| 80 | | 各县区医疗救助费用统计分析 | 各县区医疗救助费用统计分析 |
| 81 | | 各医疗机构医疗救助费用统计 分析 | 各医疗机构医疗救助费用统计分 析 |
| 82 | | 各类人群医疗救助费用统计分 析 | 各类人群医疗救助费用统计分 析 |
| 83 | DRG 专项 分析 | DRG 结算明细查询 | DRG 结算明细查询 |
| 84 | | DRG 特病单议补偿明细查询 | DRG 特病单议补偿明细查询 |
| 85 | | DRG 月结明细查询 | DRG 月结明细查询 |
| 86 | | 各县区 DRG 基础数情况 | 各县区 DRG 基础数情况 |
| 87 | | 各医疗机构 DRG 运行情况 | 各医疗机构 DRG 运行情况 |
| 88 | | DRG 再住院率对比分析 | DRG 再住院率对比分析 |
| 89 | | DRG 月度结算情况分析 | DRG 月度结算情况分析 |
| 90 | | DRG 特病单议补偿后结算情况 分析 | DRG 特病单议补偿后结算情况 分析 |

3、可视化展示模块

通过大数据可视化技术手段，以省医保平台同步至地方数据专区数据表为依托、以 led 屏为展现载体，根据业务需求，将医保业务数据从参保情况分析、基金运行情况分析、三目用量使用分析、医疗机构指示分析、异地就医情况分析、患者就诊情况分析、医保结算情况分析、定点医药机构分析、医保监管成效分析等九个层面，对运城市医保基金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宏观分析和展示，可以较为准确并直观地预测医疗费用增长的原因、医保基金收支趋势和抗风险能力，具体功能列表如下：

表 1-3 可视化展示模块功能清单

| 序号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说明 |
|----|------------|-------------|------------------------|
| 1 | 参保情况 分析 | 各统筹区常住人口总数 | 各统筹区常住人口总数 |
| 2 | | 城乡居民各类人群 | 分析低保、特困、孤儿、低收入人 群占比 |
| 3 | | 城乡居民按年龄结构分析 | 城乡居民按年龄结构分析 |

| | | | |
|----|--------------|-----------------|-----------------|
| 4 | | 城乡居民按性别分析 | 城乡居民按性别分析 |
| 5 | | 城镇职工按性别分析 | 城镇职工按性别分析 |
| 6 | | 城镇职工在职退休分析 | 城镇职工在职退休分析 |
| 7 | | 城镇职工灵活就业分析 | 城镇职工灵活就业分析 |
| 8 | | 城镇职工单位类别分布 | 城镇职工单位类别分布 |
| 9 | | 城镇职工各类别单位参保人数分析 | 城镇职工各类别单位参保人数分析 |
| 10 | | 城乡居民各村参保人数分析 | 城乡居民各村参保人数分析 |
| 11 | | 定点医药机构分析 | 定点医药机构分析 |
| 12 | 基金运行 情况分析 | 城镇职工基金收入分析 | 城镇职工基金收入分析 |
| 13 | | 城乡居民基金收入分析 | 城乡居民基金收入分析 |
| 14 | | 城镇职工住院费用支出分析 | 城镇职工住院费用支出分析 |
| 15 | | 城乡居民住院费用支出分析 | 城乡居民住院费用支出分析 |
| 16 | | 城镇职工门诊统筹费用支出分析 | 城镇职工门诊统筹费用支出分析 |
| 17 | | 城乡居民门诊统筹费用支出分析 | 城乡居民门诊统筹费用支出分析 |
| 18 | | 城镇职工慢性病费用支出分析 | 城镇职工慢性病费用支出分析 |
| 19 | | 城乡居民慢性病费用支出分析 | 城乡居民慢性病费用支出分析 |
| 20 | | 城乡居民两病费用支出分析 | 城乡居民两病费用支出分析 |
| 21 | | 城镇职工特药费用支出分析 | 城镇职工特药费用支出分析 |
| 22 | 城乡居民特药费用支出分析 | 城乡居民特药费用支出分析 | |
| 23 | 三目用量 使用分析 | 就医方式分布 | 就医方式分布 |
| 24 | | 药品种类分布 | 药品种类分布 |
| 25 | | 药品费用趋势 | 药品费用趋势 |
| 26 | | 三目使用情况 | 三目使用情况 |
| 27 | | 药品使用量排名 | 药品使用量排名 |
| 28 | | 医疗机构药品用量排名 | 医疗机构药品用量排名 |
| 29 | | 患者年龄与性别分布 | 患者年龄与性别分布 |
| 30 | 医疗机构 指示分析 | 平均住院日 | 平均住院日 |
| 31 | | 15天再入院率 | 15天再入院率 |
| 32 | | 床位使用率 | 床位使用率 |
| 33 | | 住院率 | 住院率 |
| 34 | | 医疗总费用 | 医疗总费用 |
| 35 | | 次均费用趋势 | 次均费用趋势 |
| 36 | | 住院医疗费用检测 | 住院医疗费用检测 |
| 37 | |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
| 38 | | 个人负担比例 | 个人负担比例 |
| 39 | 异地就医 情况分析 | 各统筹区费用流出情况 | 各统筹区费用流出情况 |
| 40 | | 就医主要流向 | 就医主要流向 |
| 41 | | 备案类别分析 | 备案类别分析 |
| 42 | | 参保地 | 参保地 |

| | | | |
|----|--------------|-------------------------|-------------------------|
| 43 | | 就医地 | 就医地 |
| 44 | | 主要就诊疾病 | 主要就诊疾病 |
| 45 | | 费用分布 | 费用分布 |
| 46 | | 结算方式分布 | 结算方式分布 |
| 47 | 患者就诊 情况分析 | 患者年龄与性别分析 | 患者年龄与性别分析 |
| 48 | | 就诊人次趋势 | 就诊人次趋势 |
| 49 | | 费用占比情况 | 费用占比情况 |
| 50 | | 门诊急诊就诊人次、总费用、 个人账户支付 | 门诊急诊就诊人次、总费用、个人 账户支付 |
| 51 | | 门诊急诊就诊人次排名（按疾 病诊断分组） | 门诊急诊就诊人次排名（按疾病诊 断分组） |
| 52 | | 住院人次、总费用、基本医疗 统筹基金支付 | 住院人次、总费用、基本医疗统筹 基金支付 |
| 53 | | 住院人次排名（按疾病诊断分 组） | 住院人次排名（按疾病诊断分组） |
| 54 | | 次均费用不同等级对比 | 次均费用不同等级对比 |
| 55 | | 医院次均费用 TOP10 | 医院次均费用 TOP10 |
| 56 | | 住院费用趋势 | 住院费用趋势 |
| 57 | 医保结算 情况分析 | 近一年结算人次趋势 | 近一年结算人次趋势 |
| 58 | | 近一年医疗总费用趋势 | 近一年医疗总费用趋势 |
| 59 | | 近一年统筹基金支付趋势 | 近一年统筹基金支付趋势 |
| 60 | | 近一年次均基金支付趋势 | 近一年次均基金支付趋势 |
| 61 | | 近一年药品费用分析 | 近一年药品费用分析 |
| 62 | | 近一年医用耗材费用分析 | 近一年医用耗材费用分析 |
| 63 | | 近一年诊疗费用分析 | 近一年诊疗费用分析 |
| 64 | | 近一年高值耗材费用分析 | 近一年高值耗材费用分析 |
| 65 | 定点医药 机构分析 | 各统筹区医药机构数量 | 各统筹区医药机构数量 |
| 66 | | 公立民营医院分布 | 公立民营医院分布 |
| 67 | | 医院按收费标准分布 | 医院按收费标准分布 |
| 68 | | 医疗机构结算人次 | 医疗机构结算人次 |
| 69 | | 医疗机构结算总费用、次均费 用 | 医疗机构结算总费用、次均费用 |
| 70 | | 医疗机构基金支付费用、次均 统筹 | 医疗机构基金支付费用、次均统筹 |
| 71 | 医保监管 成效分析 | 审核单据数量 | 审核单据数量 |
| 72 | | 审核问题单据数 | 审核问题单据数 |
| 73 | | 审核扣款金额 | 审核扣款金额 |
| 74 | | 稽核扣款金额 | 稽核扣款金额 |
| 75 | | 医疗机构问题单据数、占比 | 医疗机构问题单据数、占比 |
| 76 | | 医疗机构扣款金额、占比 | 医疗机构扣款金额、占比 |
| 77 | | 按扣款原因分析扣款金额 | 按扣款原因分析扣款金额 |
| 78 | | 按扣款原因分析问题单据数量 | 按扣款原因分析问题单据数量 |

4、基金监管模块

实现防挂床业务的线上管理，提高稽核效率；对医保数据质量进行监管进而提高运城市医保数据质量合格率，并预防由于数据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业务问题；对预警规则参数进行管理，并根据相关的预警参数对问题数据进行预警，具体功能列表如下：

表 1-4 基金监管模块功能清单

| 序号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说明 |
|----|--------|--------------|---------------------------|
| 1 | 防挂床移动端 | 移动端用户实名注册管理 | 移动端用户实名注册管理 |
| 2 | | 移动端用户密码找回管理 | 移动端用户密码找回管理 |
| 3 | | 医保稽核人员管理 | 医保稽核人员管理 |
| 4 | | 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管理 | 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管理 |
| 5 | | 医疗机构科室管理 | 医疗机构科室管理 |
| 6 | | 用户权限获取 | 用户权限获取 |
| 7 | | 医院信息查询 | 医院信息查询 |
| 8 | | 在院人员信息查询 | 在院人员信息查询 |
| 9 | | 移动端应用对接短信平台 | 移动端应用对接短信平台 |
| 10 | | 核查指令发送 | 核查指令实时发送 |
| 11 | | 核查指令推送 | 将医保稽核人员发送的核查指令推送至医护人员移动设备 |
| 12 | | 在院患者人脸比对 | 通过人脸识别接口进行比对 |
| 13 | | 人脸比对定位 | 调用地图定位功能，获取进行人脸比对的具体位置 |
| 14 | | 核查结果查询 | 核查结果查询 |
| 15 | | 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信息查询 | 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信息查询 |
| 16 | | 医保稽核人员查询 | 医保稽核人员查询 |
| 17 | | 医疗机构科室信息查询 | 医疗机构科室信息查询 |
| 18 | | 核查记录汇总查询 | 核查记录汇总查询 |
| 19 | | 移动端注册人员信息查询 | 移动端注册人员信息查询 |
| 20 | | 移动端人脸比对过程查询 | 移动端人脸比对过程查询 |
| 21 | | 核查结果分析 | 核查结果月度分析 |
| 22 | | 按医疗机构分析核查结果 | 按医疗机构分析核查结果 |
| 23 | | 按县市区分析核查结果 | 按县市区分析核查结果 |
| 24 | 数据质量 | 医疗机构重复结算明细查询 | 医疗机构重复结算明细查询 |

| | | | | |
|----|----|-------------------|-------------------|------------------|
| 25 | 监管 | 药店重复结算明细查询 | 药店重复结算明细查询 | |
| 26 | | 单位征缴数据重复明细查询 | 单位征缴数据重复明细查询 | |
| 27 | | 个人缴费明细数据重复明细查询 | 个人缴费明细数据重复明细查询 | |
| 28 | | 身份证验证不合规数据明细查询 | 身份证验证不合规数据明细查询 | |
| 29 | | 姓名验证不合规数据明细查询 | 姓名验证不合规数据明细查询 | |
| 30 | | DRG 应入组未入组数据明细查询 | DRG 应入组未入组数据明细查询 | |
| 31 | | 未及时上传医保结算清单数据明细查询 | 未及时上传医保结算清单数据明细查询 | |
| 32 | | 医保结算清单质检不合格数据明细查询 | 医保结算清单质检不合格数据明细查询 | |
| 33 | | 手工报销重复结算数据明细查询 | 手工报销重复结算数据明细查询 | |
| 34 | | 医疗机构重复结算汇总分析 | 医疗机构重复结算汇总分析 | |
| 35 | | 药店重复结算汇总分析 | 药店重复结算汇总分析 | |
| 36 | | 单位征缴数据重复汇总分析 | 单位征缴数据重复汇总分析 | |
| 37 | | 个人缴费明细数据重复汇总分析 | 个人缴费明细数据重复汇总分析 | |
| 38 | | 身份证验证不合规数据汇总分析 | 身份证验证不合规数据汇总分析 | |
| 39 | | 姓名验证不合规数据汇总分析 | 姓名验证不合规数据汇总分析 | |
| 40 | | DRG 应入组未入组数据汇总分析 | DRG 应入组未入组数据汇总分析 | |
| 41 | | 未及时上传医保结算清单数据汇总分析 | 未及时上传医保结算清单数据汇总分析 | |
| 42 | | 医保结算清单质检不合格数据汇总分析 | 医保结算清单质检不合格数据汇总分析 | |
| 43 | | 手工报销重复结算数据汇总分析 | 手工报销重复结算数据汇总分析 | |
| 44 | | 预警分析 | 预警规则参数配置 | 预警规则参数配置 |
| 45 | | | 预警规则参数修改 | 预警规则参数修改 |
| 46 | | | 预警规则参数审核 | 预警规则参数审核 |
| 47 | | | 预警规则参数审批 | 预警规则参数审批 |
| 48 | | | 预警数据核查处理 | 预警数据核查处理 |
| 49 | | | 预警数据核查结果审核 | 预警数据核查结果审核 |
| 50 | | | 预警规则参数信息查询 | 预警规则参数信息查询 |
| 51 | | | 预警数据核查处理信息查询 | 预警数据核查处理信息查询 |
| 52 | | | 个人自费金额超过设定金额明细查询 | 个人自费金额超过设定金额明细查询 |

| | | |
|----|-------------------|-------------------|
| 53 | 疑似拉病人预警 | 疑似拉病人预警 |
| 54 | 单病例同一病种费用过高预警 | 单病例同一病种费用过高预警 |
| 55 | 医师治疗行为时长超合理范畴预警 | 医师治疗行为时长超合理范畴预警 |
| 56 | 检查设备使用次数超最大承载次数预警 | 检查设备使用次数超最大承载次数预警 |
| 57 | 重复收费预警 | 重复收费预警 |
| 58 | 逃避外伤调查预警 | 逃避外伤调查预警 |
| 59 | 单次结算超过设定金额预警 | 单次结算超过设定金额预警 |

节 1.01 二、专区功能描述

按照省平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在省平台框架下,以数据资源交换区的形式,建设“运城市专区”,把省平台数据中的运城数据和公用数据开放给运城市经办机构查询使用,支持运城市医保业务开展、基金监管,满足运城市医保对医保数据的查询、统计和分析。现要求实现以下功能模块

1、两定医药机构总额控制年终清算

根据“两定机构”年度总控额度、月度结算信息、“两定机构”年度考核信息以及年终清算相关管理办法,实现两定医药机构总额控制年终应返还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将核对无误的数据通过省平台医保相应接口将核算结果推送至省医保平台。以下是此模块详细功能

预付金支付信息录入

根据运城市医保局实际业务情况,每年年初和年终,医保局分两次分别向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支付预付金,便于环节医药机构资金压力,同时定点机构需在年终和年底将预付金原额返还,通过该功能,用于记录预付金支付信息,包括支付金额、支付时间等。

预付金收回信息录入

通过该功能用于记录定点医药机构将医保局支付的预付金返还信息,包括返

还金额、返还时间等。

定点考核分值维护

医保部门每年均会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结果直接与年终清算返还额度有直接关系，因此在进行年终清算工作开展前，需对定点机构考核分数信息进行维护。

年终清算总控额度调整

定点医院由于各种原因可能会引发接诊数量增加，如住院床位数增加，接诊两增加的通知，就会导致医保统筹金额发生额的增加，为适配这一实际情况，特添加该模块，根据床位数变更的实际情况，对医疗机构年终总控额度进行调整。避免出现医疗机构不合亏损问题的出现。

年中退出医保协议登记

对年中退出医保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在进行年终清算时，原则上只返还月结扣除的保证金金额，不在考虑年终清算总控核算，针对这一情况，需对年终退出协议的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年终清算数据生成

该功能是根据年终清算相关文件、定点考核信息、总控额度调整信息、年中退出协议信息、DRG 清算结果，系统自动核算各定点医药机构年终清算应返还额信息。

年终清算数据核对

年终清算应返还额信息生成后，由医药机构对本机构返还额度进行核对确认。

年终清算申请

各医药机构在完成本机构年终清算结果核对工作后，核对无误，由医药机构

发起清算申请。

年终清算结果审核

通过该功能完成清算结果审核工作，并可通过该功能导出清算明细数据。

清算结果上传医保平台

通过该功能将年终清算结果上传至医保核心业务系统，避免数据人工传输出现的不安全问题。

定点月结流程查询

用于查询各定点医疗机构月度结算进度信息。

定点月结支付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医保部门对各医药机构月度结算支付信息。

定点月结扣款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各医疗机构月度结算中各项扣款信息，包括审核扣款、稽核扣款等。

定点年终清算申请信息查询

用于医部门查询定点医药机构已发起的清算申请年终清算信息。

定点年终清算审核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各定点医药机构年终清算审核结果信息。

DRG 清算信息查询

对纳入 DRG 清算的定点医院，年终清算的核算由 DRG 系统进行，DRG 系统核算完成后，年终清算系统获取相关 DRG 年终清算信息，通过该功能查询 DRG 清算结果。

DRG 清算机构年终清算抵扣信息查询

对纳入 DRG 清算的定点医院，若 DRG 清算结果为负数，系统自动从保证金内进行费用扣除，该功能用于查询费用抵扣信息。

预付金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医保局向各定点医疗机构支付预付金以及相应预付金返还信息。

定点月结支付单打印

用于查询各定点医疗机构月度结算支付单信息并可打印支付单。

年终清算核拨表

各定点医药机构可通过该功能直接打印年终清算核拨表。

基层医药机构保证金返还表

村卫生室、药店、诊所等不存在住院业务的定点医药机构，年终清算只涉及到保证金返还，可通过该功能可直接打印基层医药机构保证金返还表。

生育保证金返还表

通过该功能实现对生育医疗费保证金返还信息的打印。

年终清算按县区统计表

通过该功能对各县市区年终清算相关费用信息进行分析，包括年包括年度总额、实际拨付额、已支付额、年终清算返还额、保证金返还额。

年终清算按医疗机构统计表

通过该功能对各医疗机构年终清算相关费用信息进行分析，包括年度总额、实际拨付额、已支付额、年终清算返还额、保证金返还额。

2、定点医院年度总额控制测算

分别根据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的预收入、历年各医院医保统筹基金发生额、各医院床位数等信息实现定点医院年度总控控制额度的自动测算。以下是此模块详细功能

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由于每年纳入医保协议的定点医院都会存在变动，部分医院由于违规等各种原因，在新年度不在纳入医保协议，针对此情况，不纳入医保协议的定点机构，在进行新年度总控额度测算时，将不再将其纳入测算范围，可通过该功能维护定点机构是否参与总额控制测算，纳入医保协议年限、机构收费类别标准、床位数等信息。

预留费用维护

该功能主要用于对不参与总控测算的相关费用提前预留出来，保障各机构总控预算的费用合计不高于收入总预算。

预留费用确认

该功能主要用于对录入系统的预留项费用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审核确认以后才能参与后续总控测算工作，否则不参与总控测算工作。

县区测算数据生成

待完成预留款项相关信息维护后，根据各县区历年统筹基金发生额和总控测算相关计算公式，对各县区分配的住院总控额度进行测算。

县区测算数据确认

该功能主要用于对系统计算出来的各县区总额控制指标金额进行审核确认。

未满三年定点测算数据生成

医疗机构总控额度测算工作一般根据历史三年发生的统筹金额金额并结合每年发生费用所占比重，进行医疗机构总控费用的测算，对纳入医保协议未满三年的医疗机构，通过医疗机构床位数、平均床位费等信息进行核算，若县区内不存在纳入医保协议未满三年的医疗机构，该项工作可忽略。

未满三年定点测算数据确认

该功能主要用于对系统计算出来的未满三年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总额控制指标金额进行审核确认，若县区内不存在纳入医保协议未满三年的医疗机构，该项工作可忽略。

收费类别测算数据生成

该功能是将各县区总额控制指标根据区域内各医疗机构收费类别标准进行分类，并根据各收费类别历年相关费用信息，确定各收费类别总额控制指标。

收费类别测算数据确认

该功能主要用于对系统计算出来的各各收费类别控制指标金额进行审核确认。

医疗机构测算数据生成

完成县区各收费类别总额控制指标计算工作后，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历年统筹基金发生额以及医疗机构总控控制指标相关测算公式，确定各医疗机构年度总额控制指标金额。

医疗机构测算结果维护

在完成各医疗机构总额控制指标测算工作后，针对县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总额控制指标需进行调整的情况，并且调整额度采用与定点机构谈判形式进行确定，没有固定的计算工作，特添加此功能，用于各县区修改定点医疗机构总额控

制指标,一旦存在总控指标修改的定点医疗机构,需进行后续修改结果验证功能,确保修改后总控指标不能超过该县区总额控制指标金额,修改后各医疗机构总额控制指标费用合计大于该县区总额控制指标费用,验证将不通过,不能进行后续工作。

医疗机构修改结果验证

对存在总控指标修改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该功能进行修改结果验证,确保修改后总控指标不能超过该县区总额控制指标金额,修改后各医疗机构总额控制指标费用合计大于该县区总额控制指标费用,验证将不通过,不能进行后续工作,需重新修改各机构总控控制指标,直至各医疗机构总额控制指标费用合计小于该县区总额控制指标费用。

医疗机构测算数据确认

该功能主要用于对各医疗机构总控控制指标金额进行审核确认,若存在测算结果修改的定点机构,审核费用为修改后金额。待全市所有机构确认无误后,导出各医疗机构年度总额控制指标,提交医保系统,用于在医保系统内进行各定点机构月度得用结算。

DRG 计算参数测算

对于纳入 DRG 清算的定点医疗机构,部分费用是不纳入 DRG 清算的,如床日付费、日间手术、住院手工报销、生育住院等,DRG 系统进行月度清算和年终清算时,只需要纳入 DRG 清算的年度计算参数,针对此状况,添加此功能,用于计算纳入 DRG 清算的定点医疗机构未纳入 DRG 清算的费用额度以及纳入 DRG 系统的 DRG 计算参数。

DRG 计算参数确认

该功能主要用于对系统计算 DRG 计参数进行审核确认。

新增机构总控额度维护

为保障医保系统及时开展定点医疗机构月度清算工作，因此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总额控制指标测算工作需尽快完成，测算工作一旦完成并提交医保系统开始定点医疗机构月度清算工作后，该年度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总额控制指标测算工作完成，不允许修改测算系统内相关数据。对测算工作完成后新增的定点机构信息，就存在为其分配总控指标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添加此功能。

新增机构总控额度确认

该功能主要用于对系统计算新增机构总额控制指标进行审核确认。

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信息查询

该功能主要用于各定点医疗机构协信息的查询。

预留费用查询

该功能主要用于各项预留费用信息的查询。

县区测算数据查询

该功能主要用于各县区年终总控额度测算数据的查询。

未满三年定点测算数据查询

该功能主要用于纳入医保协议未满三年的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总控额度测算结果的查询。

收费类别测算数据查询

该功能主要用于各县市区各收费类别年度总控额度测算结果的查询。

医疗机构测算数据查询

该功能主要用于各医疗机构年度总控额度测算结果的查询。

县区定点修改信息查询

该功能主要用于查询各县区对定点医疗机测算结果修改信息的查询,可查看修改前后总额控制指标以及修改定点医疗机构总额控制指标的依据文件。

县区总控指标

该功能用于查看各县区职工住院、职工慢病、居民住院、居民慢病总控总额控制指标金额。

定点机构总控明细

该功能用于查看所有定点医疗机构职工住院、职工慢病、居民住院、居民慢病总控总额控制指标金额。

DRG 机构总控明细

该功能用于查看纳入 DRG 清算定点医疗机构职工 DRG 计算参数、职工未入组费用、居民 DRG 计算参数、居民未入组费用。

定点机构总控指标告知书

该功能用于打印定点医疗机构总额控制额度告知书用于以纸质文件方式告知医疗机构。

县市区总控汇总表

该功能用于查询各县区总控目标额、住院有三年完整数据机构总控额、住院无三年完整数据机构总控额、慢性病总控额信息。

全市各项指标汇总表

用于查询全市各项预留费用、住院总控额信息、慢性病总控额信息。

县区总额汇总对比表

该功能用于对指定年度与上年度各县区总额控制指标金额的比对分析情况。

按收费类别汇总对比表

该功能用于对指定年度与上年度各县区指定收费类别医疗机构总额控制指标金额的比对分析情况。

3、医保专家库管理

医保专家所属机构信息新增

医保专家组成不只是医疗机构医师专家，还会有其他部门成员组成医保专家组，通过该功能对医保专家所属机构进行新增。

医保专家所属机构信息维护

医保专家组成不只是医疗机构医师专家，还会有其他部门成员组成医保专家组，通过该功能对医保专家所属机构进行修改。

专家基本信息新增

用于对医保相关专家信息进行新增录入，包括慢性病认定专家、两病认定专家、新增定点验收专家、定点年度考核专家等。

专家基本信息维护

对录入系统的医保医师专家信息，若专家信息有所变动，通过该功能进行专家信息的修改。

专家信息审核

对医保专家新增和维护信息根据上传在资质材料进行审核。

医保专家抽取规则配置表

该功能用于配置医保专家抽取规则信息，如业务抽取专家数量、不同专家互斥配置。

医保专家随机抽取

根据具体的业务和配置规则，随机抽取相应的医保专家，并记录所对应的具体工作。

特药审核专家基本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特药审核专家基本信息。

慢性病认定专家基本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慢性病认定专家基本信息。

居民两病认定专家基本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居民两病认定专家基本信息。

新增定点验收专家基本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新增定点验收专家基本信息。

定点年度考核专家基本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定点年度考核专家基本信息。

DRG 专家基本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 DRG 专家基本信息。

医保项目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医保项目信息以及从事该项目的专家信息。

医师专家相关附件预览下载

用于查询医保专家信息并预览相关附件材料信息。

4、医药机构绩效考核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指标配置管理

通过该功能用于配置医药机构绩效考核各一级指标考核扣分分值和扣分上限信息。

基础考核信息管理

用于医保部门对医药机构基础考核扣分情况进行录入。

医保考核信息管理

用于医保部门对医药机构医保考核扣分情况进行录入。

就医考核信息管理

用于医保部门对医药机构就医考核扣分情况进行录入。

住院考核信息管理

用于医保部门对医药机构住院考核扣分情况进行录入。

药品考核信息管理

用于医保部门对医药机构药品考核扣分情况进行录入。

收费考核信息管理

用于医保部门对医药机构收费考核扣分情况进行录入。

各项指标考核信息管理

用于医保部门对医药机构各项指标考核扣分情况进行录入。

网络信息系统考核管理

用于医保部门对医药机构网络信息系统考核扣分情况进行录入。

社会评价考核信息管理

用于医保部门对医药机构社会评价考核扣分情况进行录入。

试点加分信息管理

对医药机构在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实施试点项目取得明显成效的,年度考核时可进行加分奖励。通过该功能进行试点加分信息录入。

其他加分信息管理

对定点医药机构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调研迎检(不包括飞行检查)、大型宣传、社会服务等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的,年度考核时可进行加分奖励。通过该功能进行相关项加分信息录入。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数据生成

对医药机构各考核指标扣分录入信息进行汇总,生成定点医药机构最终绩效考核结果。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数据审核

对各定点医药机构最终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医药机构绩效等级划分

根据各定点医药机构最终绩效考核结果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等级划分。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分级确认

对定点医药机构等级划分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基础考核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各定点医药机构基础考核信息。

医保考核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考核信息。

就医考核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考核信息。

住院考核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各定点医药机构住院考核信息。

药品考核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各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考核信息。

收费考核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各定点医药机构收费考核信息。

各项指标考核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各定点医药机构各项指标考核信息。

网络信息系统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各定点医药机构网络信息系统考核信息。

社会评价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各定点医药机构社会评价考核信息。

试点加分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各定点医药机构试点加分信息。

其他加分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各定点医药机构其他加分信息。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各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结果信息。

医药机构绩效等级划分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各定点医药机构绩效等级划分信息。

考核结果未确认机构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系统内各定点医药机构考核结果未确认信息。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结果告知书

医保部门将各医药机构绩效考核结果以通知书方式通知到对应定点医药机构。

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按等级划分统计表

根据绩效等级划分情况，对市域内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统计。

各县区医药机构绩效考核对比分析表

各县区市内定点医药机构考核进行对比分析。

5、综合信息查询

个人健康状况查询

医保部门对外提供个人健康状况信息，主要提供对象有纪委、公安、检察院等，调取证据按标准表格直接打印。

各医疗机构指定项目汇总信息查询

为应对基金监管科日常检查，可通过系统直接查询并导出各医疗机构指定收费项目相关汇总数据。

各医疗机构指定项目结算明细查询

为应对基金监管科日常检查，可通过系统直接查询并导出各医疗机构指定收费项目对应医保结算数据。

各医疗机构指定项目费用明细查询

为应对基金监管科日常检查，可通过系统直接查询并导出各医疗机构指定收费项目费用明细信息。

医保结算信息灵活查询

此功能主要是为了方便医保部门对医保结算数据的查询，医保部门可自行定义查询条件和查询返回信息，查询条件包括：险种、结算起止日期、住院起止日期、医疗机构编号、个人编号、身份证号、人员类别、性别、单位编号、定点归属医保区划、参保所属医保区划、医疗类别、清算类别、支付地点类别、有效标志，查询条件可由医保工作人员根据上述信息自由组合。

输出信息包括：人员编号、人员姓名、人员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险种类型、人员类别、参保所属医保区划、单位编号、单位名称、支付地点类别、定点医药机构编号、定点医药机构名称、定点归属医保区划、结算时间、医疗类别、清算类别、医疗费总额、全自费金额、超限价自费费用、先行自付金额、符合范围金额、统筹基金支出、医保认可费用总额、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支出、补

充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大额医疗补助基金支出、伤残人员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其它基金支付、基金支付总额、个人支付金额、个人账户支出、现金支付金额、自费中医院负担部分、账户共济支付金额、有效标志、按病种结算支付金额、除外项目基金支付金额，具体输出信息可由医保工作人员根据上述信息自由组合。

月度结算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各定点医药机构月度结算明细信息并可导出相关查询结果，包括统筹申请拨付额、保证金、总控额度、审核扣款、稽核扣款、DRG 结算额、非 DRG 结算额、实际拨付额。

医疗费用总支出分析

用于对各险种各项费用支出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参保单位分析

单位明细信息查询

可根据统筹区、单位类别、单位名称、单位性质、行业等条件进行单位明细信息查询。

各县区参保单位统计

对各县市区各类别参保单位数进行统计。

参保单位按单位别统计

对市域内各单位类别参保单位数进行统计。

6、参保人员分析

参保人员明细信息查询

可根据参保险种、统筹区、性别、人员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参保单位等条件进行参保人员明细信息查询。

特殊身份人员信息查询

可根据参保险种、统筹区、性别、人员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参保单位等条件进行特殊身份人员明细信息查询。

各县区参保人数统计

对各县市区参保人数进行统计。

参保人员按参保单位类别统计

对各单位类别参保人数进行统计。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统计

对市域内灵活就业参保人员进行统计。

参保人员按身份类别统计

对系统内参保人根据身份类别进行统计。

参保人员按年龄段统计

对系统内参保人根据年龄段进行统计。

参保人员按性别统计

对系统内参保人根据性别进行统计。

7、基金征收分析

参保单位欠费明细记录查询

用于查询存在欠费的单位信息。

单位缴费明细查询

可根据统筹区、缴费类型、缴费年月、单位名称、单位编号等条件查询单位缴费明细信息。

个人缴费明细查询

可根据统筹区、人员类别、缴费类型、缴费年月、单位名称、单位编号等条件查询个人缴费明细信息。

城乡居民相比上年度未交费人员明细查询

用于查询城乡居民医保上年度正常缴费当前年度未交费人员名单并可导出，便于医保部门核查未交费人员不缴费原因，进而提高运城市医保参保率。

征缴税务返回单位缴费明细查询

用于查询税务部门返回的单位缴费明细信息。

征缴税务返回个人缴费明细查询

用于查询税务部门返回的个人缴费明细信息。

各县区按年月基金征收统计

对各县区按年月统计基金征收情况。

各县区基金征收划入个人账户信息统计

对各县区基金征收划入个人账户情况进行统计。

各县区单位欠费信息统计

对各县市区单位欠费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城乡居民各县区个人缴费情况统计

对各县区城乡居民个人缴费信息进行统计。

城乡居民各级财政补助情况统计

对各县区城乡居民各级财政补助情况进行统计。

城乡居民相比上年度未交费人员统计分析

用于对各县区城乡居民医保上年度正常缴费当前年度未交费人员进行统计。

征缴税务返回数据统计分析

用于对医保系统内记录的单位和个人缴费明细与税务部门返回的单位和个人缴费明细进行对比分析，方便医保部门核查双方数据不一致问题。

8、住院情况分析

住院结算明细查询

可根据险种、统筹区、医疗机构、医疗类别、清算类别、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住院结算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住院费用清单查询

可根据险种、统筹区、医疗类别、清算类别、人员类别、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医疗机构等条件查询住院费用清单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各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情况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从就医人次、就医率、就医人次

走势等各方面。

各医疗机构基金支出情况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住院基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从基金支付金额、账户支付额、次均统筹支付额、同期比较等方面进行分析。

按就诊类别分析住院情况

对各医疗机构按不同就诊分类分别分析住院情况，主要从总费用、次均费用、基金支付金额、账户支付额、次均统筹支付额、同期比较等方面进行分析。

按收费类别分析住院情况

对各医疗机构按不同收费类别分别分析住院情况，主要从总费用、次均费用、基金支付金额、账户支付额、次均统筹支付额、同期比较等方面进行分析。

按是否公立医院分析住院情况

对各医疗机构按是否公立医院分析住院情况，主要从总费用、次均费用、基金支付金额、账户支付额、次均统筹支付额、同期比较等方面进行分析。

按县区分析住院费用情况

以参保人所属统筹区分析住院情况，主要从总费用、次均费用、基金支付金额、账户支付额、次均统筹支付额、同期比较等方面进行分析。

各县区超支情况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年度总控额度、实际支付金额、超统筹金额进行分析。

高值耗材费用分析

对住院患者在治疗过程中高值耗材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从高值耗材使用机构、人次、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药品费用分析

对住院患者在治疗过程中药品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从药品总费用、药占比方面进行分析。

9、异地就医分析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明细查询

可根据险种、参保地、就医地、医疗机构、医疗类别、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异地就医手工结算明细查询

可根据险种、参保地、就医地、医疗机构、医疗类别、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异地就医手工结算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异地就医流向分析

主要从就医地进行分析，了解市域内参保人异地就医主要流向地区。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分析

对异地就医总人次、直接结算人次、手工报销人次、直接结算率进行分析。

异地就医结算人次费用分析

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人次、总费用、基金支付费用、次均费用进行分析。

异地备案分析

对异地备案信息进行分析，主要通过备案类型、备案就医地方面进行分析。

异地慢病分析

对异地慢病结算信息进行分析，主要包括就医地、人次、费用、次均费用、

直接结算率等方面进行分析。

10、慢特病分析

慢性病结算明细查询

可根据险种、统筹区、医疗机构、医疗类别、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慢性病结算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特药结算明细查询

可根据险种、统筹区、医疗机构、医疗类别、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特药结算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两病结算明细查询

可根据险种、统筹区、医疗机构、医疗类别、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居民两病结算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各医疗机构慢性病结算情况统计

对市域内各医疗机构慢性病结算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从人次、总费用、基金支付等方面进行分析。

各医疗机构特药结算情况统计

对市域内各医疗机构特药结算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从人次、总费用、基金支付等方面进行分析。

各医疗机构两病结算情况统计

对市域内各医疗机构居民两病结算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从人次、总费用、基金支付等方面进行分析。

各医疗机构慢性病按病种结算情况统计

对市域内各医疗机构慢性病各病种结算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从病种、人次、总费用、基金支付等方面进行分析。

各医疗机构特药按病种结算情况统计

对市域内各医疗机构特药各病种结算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从病种、人次、总费用、基金支付等方面进行分析。

各医疗机构两病按病种结算情况统计

对市域内各医疗机构居民两病各病种结算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从病种、人次、总费用、基金支付等方面进行分析。

慢性病备案情况分析

对各县市区慢性病备案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从备案人数、备案病种等方面进行分析。

特药备案分析

对各县市区特药备案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从备案人数、备案病种等方面进行分析。

两病备案分析

对各县市区居民两病备案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从备案人数、备案病种等方面进行分析。

慢病超限额分析

对参保人年度内慢性病统筹基金支付费用达到病种年度限额信息进行分析。

居民两病超限额分析

对参保人年度内居民两病统筹基金支付费用达到病种年度限额信息进行分析。

慢特病按病种分析

对慢特病病种进行分析，主要分析就诊人次、就诊费用、次均费用、达到限额人次。

11、门诊统筹分析

门诊统筹结算明细查询

可根据险种、统筹区、医疗机构、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门诊统筹结算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各医疗机构门诊统筹就诊人次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门诊统筹就诊人次、月度走势、同期比较等方面进行分析。

各医疗机构门诊统筹次均费用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门诊统筹就诊费用、次均费用、月度走势、同期比较等方面进行分析。

参保人门诊统筹就诊频率分析

对门诊统筹就诊人群进行分析，主要从就诊机构数、就诊次数等方面进行分析。

门诊统筹年度额度使用情况分析

对门诊统筹就诊人群进行分析，主要对达到门诊统筹年度限额人员进行分析。

门诊统筹就诊病种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门诊统筹就诊患者就诊病种进行分析，主要从就诊病种、病种费用、病种次均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12、门诊共济分析

门诊共济计算明细查询

可根据险种、统筹区、医疗机构、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门诊共济结算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医疗机构门诊共济就诊人次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门诊共济就诊人次、月度走势、同期比较等方面进行分析。

医疗机构门诊共济次均费用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门诊共济就诊费用、次均费用、月度走势、同期比较等方面进行分析。

门诊共济使用人群分析

对门诊共济就诊人群进行分析，了解门诊共济主要使用人群。

13、中医适宜技术分析

中医适宜技术结算明细查询

可根据险种、统筹区、医疗机构、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中医适宜技术结算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中医适宜技术就诊人次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中医适宜技术就诊人次、月度走势、同期比较等方面进行分析。

中医适宜技术费用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中医适宜技术就诊费用、次均费用、月度走势、同期比较等方面进行分析。

中医适宜技术就诊病种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中医适宜技术就诊患者就诊病种进行分析，主要从就诊病种、病种费用、病种次均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14、日间治疗分析

日间治疗结算明细查询

可根据险种、统筹区、医疗机构、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日间治疗结算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日间治疗就诊人次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日间治疗就诊人次、月度走势、同期比较等方面进行分析。

日间治疗费用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日间治疗就诊费用、次均费用、月度走势、同期比较等方面进行分析。

日间治疗就诊病种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日间治疗就诊患者就诊病种进行分析，主要从就诊病种、病种费用、病种次均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15、药店购药分析

药店购药结算明细查询

可根据统筹区、医疗机构、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药店购药结算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各药店医保结算人次分析

对药店购药人次、月度走势、同期比较等方面进行分析。

各药店医保结算费用分析

对药店购药费用、次均费用、月度走势、同期比较等方面进行分析。

参保人药店购药频率分析

对药店购药人群进行分析，主要从购药机构数、购药次数等方面进行分析。

参保人药店购药费用分析

对药店购药人群进行分析，主要从购药费用、次均费用、费用走势等方面进行分析。

16、大病费用分析

各医疗类别大病费用报销明细查询

可根据统筹区、医疗机构、医疗类别、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存在大病医疗费用支出结算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各县区大病费用统计分析

对各县市区大病医疗费用支出进行统计，主要从大病人次、大病支出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各医疗机构大病费用统计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大病医疗费用支出进行统计，主要从大病人次、大病支出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各类人群大病费用统计分析

对特殊身份人员大病医疗费用支出情况进行统计，主要从人员身份、大病人次、大病支出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17、医疗救助分析

各医疗类别医疗救助费用报销明细查询

可根据统筹区、医疗机构、医疗类别、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存在医疗救助费用支出结算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各县区医疗救助费用统计分析

对各县市区医疗救助费用支出进行统计，主要从医疗救助人次、医疗救助支出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各医疗机构医疗救助费用统计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医疗救助费用支出进行统计，主要从医疗救助人次、医疗救助支出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各类人群医疗救助费用统计分析

对特殊身份人员医疗救助费用支出情况进行统计，主要从人员身份、医疗救助人次、医疗救助支出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18、生育分析

生育医疗费用明细查询

用于查询生育医疗费相关结算信息。

生育津贴明细查询

用于查询生育津贴发放相关信息。

生育津贴统计分析

用于对生育津贴发放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主要从发放年度、统筹区、发放单位、金额方面分析。

生育医疗费用统计分析

用于对生育医疗费结算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主要从就诊类别、人次、费用、基金支付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按县区分析生育费用情况

对各县市区生育医疗费用支出进行统计，主要从人次、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19、公补分析

各医疗类别公补支付明细查询

可根据统筹区、医疗机构、医疗类别、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存在公务员补助费用结算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各县区公补统计分析

对各县市区公务员补助费用支出进行统计，主要从公务员补助人次、公务员补助支出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各医疗机构公补统计分析

对各县市区公补医疗费用支出进行统计，主要从人次、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各类人群公补统计分析

对特殊身份人员公务员补助费用支出情况进行统计，主要从人员身份、人次、支出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20、个人账户分析

各医疗类别个人账户支付明细查询

可根据统筹区、医疗机构、医疗类别、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存在个人账户费用结算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各县区个人账户统计分析

对各县市区个人账户支出费用进行统计，主要从人次、支出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各医疗机构个人账户统计分析

对各县市区个人账户支出费用进行统计，主要从人次、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各类人群个人账户统计分析

对特殊身份人员个人账户用支出情况进行统计，主要从人员身份、人次、支出费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21、DRG 专项分析

DRG 结算明细查询

可根据统筹区、医疗机构、医疗类别、人员类别等条件查询纳入 DRG 清算的结算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DRG 特病单议补偿明细查询

可根据统筹区、医疗机构等条件查询 DRG 特病单议补偿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DRG 月结明细查询

可根据统筹区、医疗机构、结算年月等条件查询 DRG 月结明细信息，并支持明细导出。

各县区 DRG 基础数情况

对各县市区 DRG 应结算病例数、实际上传病例数、及时上传率、质控通过率、入组率等情况进行统计。

各医疗机构 DRG 运行情况

对各医疗机构 DRG 应结算病例数、实际上传病例数、及时上传率、质控通过率、入组率等情况进行统计。

DRG 再住院率对比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 14 停再住院和 30 天再住院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DRG 月度结算情况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 DRG 月度结算情况进行分析，主要从原统筹支付额、DRG 统筹支付额、基金变化、波动比等方面进行分析。

DRG 特病单议补偿后结算情况分析

对各医疗机构特病单议补偿后结算情况，主要从原统筹支付额、DRG 统筹支付额、特病单议补偿额、补偿后 DRG 统筹支付额、波动比等方面进行分析。

医保结算清单打印

根据各定点医药机构上传的医保结算清单内容信息，能够直接打印医保结算清单，并可显示对应结算单据的费用明细信息。

22、可视化分析

参保情况分析

通过该功能对医保参保基础数据以可视化图表方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主要包括：各统筹区常住人口总数、城乡居民各类人群占比分析、城乡居民按年龄结构分析、城乡居民按性别分析、城镇职工按性别分析、城镇职工在职退休分析、城镇职工灵活就业分析、城镇职工单位类别分布、城镇职工各类别单位参保人数分析、城乡居民各村参保人数分析、定点医药机构分析。

基金运行情况分析

通过该功能对医保基金运行情况以可视化图表方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主要包括：城镇职工基金收入分析、城乡居民基金收入分析、城镇职工住院费用支出分析、城乡居民住院费用支出分析、城镇职工门诊统筹费用支出分析、城乡居民门诊统筹费用支出分析、城镇职工慢性病费用支出分析、城乡居民慢性病费用支出分析、城乡居民两病费用支出分析、城镇职工特药费用支出分析、城乡居民特药费用支出分析。

三目用量使用分析

通过该功能对医保三目用量使用情况以可视化图表方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主要包括：就医方式分布、药品种类分布、药品费用趋势、三目使用情况、药品使用量排名、医疗机构药品用量排名、患者年龄与性别分布。

医疗机构指示分析

通过该功能对医疗机构支付分析情况以可视化图表方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主要包括：平均住院日、15天再入院率、床位使用率、住院率、医疗总费用、

次均费用趋势、住院医疗费用检测、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个人负担比例。

异地就医情况分析

通过该功能对医保异地就医情况以可视化图表方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主要包括：各统筹区费用流出情况、就医主要流向、备案类别分析、参保地、就医地、主要就诊疾病、费用分布、结算方式分布。

患者就诊情况分析

通过该功能对医保患者就诊情况以可视化图表方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主要包括：患者年龄与性别分析，就诊人次趋势，费用占比情况，门诊急诊就诊人次、总费用、个人账户支付，门诊急诊就诊人次排名（按疾病诊断分组），住院人次、总费用、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支付，住院人次排名（按疾病诊断分组），次均费用不同等级对比，医院次均费用 TOP10，住院费用趋势。

医保结算情况分析

通过该功能对医保结算情况以可视化图表方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主要包括：近一年结算人次趋势，近一年医疗总费用趋势，近一年统筹基金支付趋势，近一年次均基金支付趋势，近一年药品费用分析，近一年医用耗材费用分析，近一年诊疗费用分析，近一年高值耗材费用分析。

定点医药机构分析

通过该功能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以可视化图表方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主要包括：各统筹区医药机构数量，公立民营医院分布，医院按收费标准分布，医疗机构结算人次，医疗机构结算总费用、次均费用，医疗机构基金支付费用、次均统筹。

医保监管成效分析

通过该功能对医保监管成效以可视化图表方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主要包括：审核单据数量，审核问题单据数，审核扣款金额，稽核扣款金额，医疗机构

问题单据数、占比，医疗机构扣款金额、占比，按扣款原因分析扣款金额，按扣款原因分析问题单据数量。

23、防挂床移动端服务

现有运城市医保局放挂床系统建设在医保内网环境，发送查房指令依赖于办公环境，为了提高防挂床业务效率，建设移动端防挂床服务，医保部门工作人员可通过移动端随时随地进行防挂床指令的放松，可极大的提高工作效率和核查精准性。该服务建设需要通过互联网访问，才能保障医护人员通过移动端设备接收到核查指令信息，因此涉及到运城市医疗保障局协调省政务云将该服务通过域名方式映射到互联网。

移动端用户实名注册管理

用于移动端进行用户实名注册。

移动端用户密码找回管理

对用户忘记登录密码，通过该功能可进行密码重置。

医保稽核人员管理

防挂床指令的发送只限定于医保部门工作人员，可通过该功能进行操作人员的权限限制，登记为医保部门工作人员可正常看到防挂床相关业务功能模块，否则无法看到相关模块。

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管理

医保部门发送防挂床指令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可通过移动端设备接收相关指令，通过该功能确定医护人员信息，确保只有医护人员可接受防挂床指令并进行患者人脸比对。

医疗机构科室管理

由于医疗机构科室众多，医护人员较多，为了精准推送防挂床指令信息，将

医护人员所属科室、患者住院科室进行关联，实现查房指令的精准推送，根据每个患者住院科室，精准的将核查指令推送到对应科室医护人员移动设备。

移动端应用对接短信平台

用于账号注册时通过手机短信进行验证。

用户权限获取

用于移动端用户登录时，系统自动根据登录人员信息，获取相关业务权限。

医院信息查询

移动端进行核查指令发送前，可先进行医疗机构信息查询，确定发送核查指令的定点医药机构，然后根据医疗机构信息，获取该机构在院患者信息。

在院人员信息查询

通过该功能获取指定医疗机构在院人员信息，保障发送指令对应的患者是在院状态，避免出现患者已出院但是仍发送核查指令情况的出现。

核查指令发送

通过该功能实现防挂床核查指令随时随地实时发送。

核查指令推送

通过该功能将医保部门工作人员发送的查房指令精准推送至患者住院机构所属科室内医护人员移动。

在院患者人脸比对

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在接收到核查指令后，根据患者姓名、住院科室等信息，及时确定住院患者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患者人脸比对工作，比对完成后，移动端服务会将比对结果上传至运城地方专区相关服务器并记录相关过程。

人脸比对定位

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在进行患者人脸比对时，移动端服务在经过医护人员通过获取定位服务后，自动获取医护人员所在地区经纬度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地方专区相关服务器，可用于医保部门核查医护人员进行患者人脸比对的地点，是否在院内。

核查结果查询

医保部门工作人员可通过该功能查看本人发送核查指令各医疗机构执行情况。对未按时进行患者人脸比对的机构，可随时查看，并联系机构了解情况。

医疗机构医护人员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各医疗机构各科室医护人员信息。

医保稽核人员查询

用于查询医保部门各县市区医保稽核人员信息。

医疗机构科室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医疗机构科室信息。

核查记录汇总查询

用于对医保部门发送的核查指令进行汇总统计查询

移动端注册人员信息查询

用于查询已进行移动端账号注册人员信息。

移动端人脸比对过程查询

用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对在院患者进行人脸比对记录进行查询，可查询又有比对信息，包括比对失败记录。

核查结果分析

分别根据医疗机构、县区等信息，对指定时间段内核查指令发送、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生成相关统计报表。

按医疗机构分析核查结果

根据医疗机构对核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按县市区分析核查结果

根据医疗机构所属县市区对核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24、数据质量监管

医疗机构重复结算明细查询

对医疗机构重复上传的数据进行查询。

药店重复结算明细查询

对药店重复上传的数据进行查询。

单位征缴数据重复明细查询

对单位征缴数据进行分析，筛查单位缴费记录重复记录。

个人缴费明细数据重复明细查询

对个人缴费明细数据进行分析，筛查个人缴费明细重复记录。

身份证验证不合规数据明细查询

根据身份证生成规则，对系统内身份证信息进行验证，对验证不合规的身份证信息进行查询。

姓名验证不合规数据明细查询

对系统内人员姓名信息进行验证，对证件类型为身份证、姓名内包含字符、数字、特殊字符的人员信息进行查询。

DRG 应入组未入组数据明细查询

对医保结算记录清算类别为 DRG 清算但是未能成功入组的结算信息进行查询。

未及时上传医保结算清单数据明细查询

医保部门对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每月都有截至上传日期，对截至上传日期之后上传的记录进行筛查。

医保结算清单质检不合格数据明细查询

对 DRG 系统内医保结算清单质检不合格的数据进行查询。

手工报销重复结算数据明细查询

对手工报销结算信息进行筛查，筛查重复录入或者已经进行直接结算再进行手工结算的记录。

医疗机构重复结算汇总分析

对医疗机构重复结算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明确重复结算医疗机构信息，以便于督促医疗机构核查相关原因并及时进行处理。

药店重复结算汇总分析

对药店重复结算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明确重复结算药店信息，以便于督促药店核查相关原因并及时进行处理。

单位征缴数据重复汇总分析

对单位征缴数据重复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根据发生数据重复时间、费款所属期，便于医保部门联系税务部门核查相关原因并及时处理。

个人缴费明细数据重复汇总分析

对个人缴费明细重复记录进行汇总分析，根据发生数据重复时间、费款所属期、人员，便于医保部门联系税务部门核查相关原因并及时处理。

身份证验证不合规数据汇总分析

对系统内人员身份证号验证不合格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分析各县区出现次数、频率、以及相关经办人员。

姓名验证不合规数据汇总分析

对系统内人员姓名验证不合格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分析各县区出现次数、频率、以及相关经办人员。

DRG 应入组未入组数据汇总分析

对医保结算记录清算类别为 DRG 清算但是未能成功入组的结算进行汇总分析，确定各医疗机构未能入组结算数据数量、未入组率，及时核查未能入组的原因并督促医疗机构进行核查处理。

未及时上传医保结算清单数据汇总分析

医保部门对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每月都有截至上传日期，对截至上传日期之后上传的记录汇总分析，对医保结算清单及时上传率较低的医疗机构要求其及时进行整改。

医保结算清单质检不合格数据汇总分析

对 DRG 系统内医保结算清单质检不合格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对质检合格

率较低的定点医疗机构，便于医保部门及时发现并督促其及时整改。

手工报销重复结算数据汇总分析

手工报销重复结算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明确重复结算人员信息，以便于医保部门进行核查处理。

25、预警分析

预警规则参数配置

对医保部门除智能审核相关规则以外，其他监管规则信息进行录入，规则录入以后，为其他监管预警提供参数支持。

预警规则参数修改

由于医保政策变动，对已录入系统的预警规则需根据政策调整，通过该功能可进行已录入规则的调整。

预警规则参数审核

预警规则参数直接影响预警监筛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因此对录入的预警规则需进行审核。

预警规则参数审批

预警规则参数直接影响预警监筛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因此对录入的预警规则在进行审核后，需由领导进行审批。

预警数据核查处理

对系统内根据预警规则筛查出来的预警信息，需医保部门进行核查处理，通过该功能将核查处理结果录入系统。

预警数据核查结果审核

对系统内根据预警规则筛查出来的预警信息，医保部门在进行核查处理后，录入核查处理结果，通过该功能对核查处理结果进行审核。

预警规则参数信息查询

通过该功能对系统内预警规则参数信息进行查询。

预警数据核查处理信息查询

通过该功能对系统内预警数据核查梳理结果进行查询。

个人自费金额超过设定金额明细查询

根据预警规则参数，对一个参保年度内参保人自费金额超过设定额度人员信息进行查询。

疑似拉病人预警

对城乡居民同一村庄同一天入院（出院、结算），并且就诊机构为同一家机构，针对该部分结算记录发起疑似拉病人预警。

单病例同一病种费用过高预警

对单病历同一病种总费用超过预警规则配置参数金额进行预警。

医师治疗行为时长超合理范畴预警

通过预警规则参数配置功能配置单个医师每天可接诊最大患者数量，对超过参数配置数量的医师进行预警。

检查设备使用次数超最大承载次数预警

医疗机构检查设备对每就诊人次运行时长、每天可运行最大时长计算每天可检查患者数量，然后对医疗机构所有费用清单进行分析，筛查检查设备检查患者

数量超过最大数量机构信息。

重复收费预警

通过预警规则参数配置功能对相关不可重复收费的检查和治疗进行配置，然后对医疗机构所有费用清单进行分析，筛查同一患者一次就诊对预警规则配置不可重复收费项目进行重复收费的进行筛查。

逃避外伤调查预警

对患者住院登记进行筛查分析，先进行外伤入院，后进行入院针对修改，修改后针对非因外伤住院，或者冲销原住院登记重新办理入院登记，新办理入院信息非因外伤住院，对该部分数据进行筛查。

单次结算超过设定金额预警

对诊断或某项医疗类别单次结算或报销超过预警规则参数配置最大额度结算信息进行筛查。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仅供参考）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受甲方委托，****组织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工作，乙方中标。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 1、技术目标：
- 2、技术内容：
- 3、技术方法和路线：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 1、技术资料清单：
- 2、提供时间和方式：

3、其他协作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技术开发经费和报酬总价款为(含税)*****元, 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了供货、开发、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在内。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 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技术开发经费由甲方 ***** 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号:

在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合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条件的发票。

3、本合同的技术开发经费甲方有权以 阶段性问询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技术开发工作和使用技术开发经费的情况。乙方应当配合并报告工作进度。如甲方在问询中发现乙方的工作存在迟延或其他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应在*** 日内整改完毕。

4、乙方利用技术开发经费所购置与技术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 归 *** (甲、乙、双) 方所有。具体分配另行约定。

第四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充分认识到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技术难度, 在本合同签订时自行开展技术可行性研究。在本合同履行中, 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技术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 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 该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 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乙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技术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 应当在发觉之日起 ***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或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 甲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 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 支付甲方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技术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或取得在先权利，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如有必要，乙方应当辅助甲方申请专利等权利。乙方应在知道上述情况之日起 ***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且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乙方义务。逾期未通知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的所有人员应当遵守以下保密义务（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软件技术资料及机密；

2、本协议的内容以及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无论是否标注类似“保密”字样）均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仅限于本次开发之用。乙方（包括其内部人员及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应对甲方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主管部门等要求以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此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不得出于营利或非营利的目的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4、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有限期限为 *** 年。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成果交付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开发计划。技术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项目启动；
- （2）需求调研、需求分析；
- （3）模块开发测试；
- （4）验收发布。

2、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进度完成技术开发工作。

3、技术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技术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第七条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约定的开发要求。

1、软件开发完成并测试通过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参加初验，甲方组织人员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初验。

2、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 *** 日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软件连续稳定试运行满 *** 天（月、年），甲方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此时视为开发成果最终交付甲方。

4、如初验、试运行或终验的过程中发现乙方的技术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在 *** 日内整改完毕，并书面通知甲方二次验收。如乙方在 *** 日内未整改完毕，则乙方在继续排除故障、进行修复的同时，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甲方拥有开发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或非商业性地利用本软件项目的信息、资料和技术。

2、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技术开发成果（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有权利用本项目开发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或改进，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

4、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开发人员只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九条 技术指导和培训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并提供与使用该技术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 2、地点和方式：
- 3、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条 质量保证期

1、甲方签署终验验收证明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免费维修、排除故障；

2、乙方承诺质保期内所有产品提供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确保所有软硬件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3、在技术成果的整个使用期间内，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 内及时做出技术指导解决；如指导解决不了的，乙方在 *** 内到达现场并解决和处理发生问题，保证系统正常使用和运行。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未按时到场，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的 *** %。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处理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迟延履行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扣除开发费用的 *** %。逾期超过 *** 日，甲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因甲方原因造成开发进度拖延或推迟安装进程，乙方应取得甲方书面签证，履行期限可顺延。

2、乙方研发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技术要求，致使产品无法正常投入使用，或者经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第九条约定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的，除应当提供

培训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货款，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责任。

5、质保期满后，甲方要求变更软件功能时，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署开发协议，乙方进行开发。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但应以书面文件为准。

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实现权益进行诉讼的所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附件。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 *** 份，甲乙双方各持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4、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尾部双方的通讯联系地址与方式为本合同通知及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当 ***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通知或文件交邮后第 *** 日视为送达。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 项目之签署页)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响应部分

1. *营业执照.....页码
2. *供应商代表证明.....页码
3.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页码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页码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页码
6.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码

二、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1. *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1. *投标函.....页码
2. *商务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页码
3.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页码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页码
5. 供应商企业简介页码
6.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页码
7.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页码
8.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页码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一、资格响应部分

1、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代表证明

附：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及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7、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人民币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 备注 | |

注：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商务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本采购文件中各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3、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4、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并对比说明及承诺：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 标 人（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企业简况

6、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本采购文件中各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3、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8、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公章）：

基本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